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833号

林先昌:

本院受理原告程志华与被告林先昌、邓光辉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被告支付所欠转让费及果场总租金共17.3万元；二、被告支付违约金25950元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；四、被告邓光辉对上述一、二、三项负担担保人连带责任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